

11.2.16 室内空气中的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氡、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 规定限值的 70%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在第 8.1.7 条基础上，提出了更高的室内空气质量要求，增加了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要求。

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-2002 中的有关规定值的 70% 详见表 11.2.16。

表 11.2.16 室内空气质量更高标准

污染物	更高标准值	备注
氨 NH ₃	0.14mg/m ³	1 小时均值
甲醛 HCHO	0.07mg/m ³	1 小时均值
苯 C ₆ H ₆	0.08mg/m ³	1 小时均值
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	0.42mg/m ³	8 小时均值
氡 ²²² Rn	320Bq/m ³	年平均值
可吸入颗粒物 PM10	0.11mg/m ³	日平均值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。

除具体指标外，评价内容同第 8.1.7 条。